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

创新创业中心〔2022〕9号

关于认定2022年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评审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创新创业中心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的通知》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将认定2022年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时间

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注：项目汇报人请提前30分钟到场，将PPT拷在汇报主机上。

二、评审地点

答辩室：中心区教室307

三、答辩要求

1. 评审采用团队负责人PPT汇报及提问形式，汇报时间5分钟，评委提问3分钟，汇报人原则上须为团队负责人，着正装。
2. 未按时参加汇报评审的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3. 联系人：创新创业中心 谢海波 6827501（8501）

创新创业中心

2022年5月16日